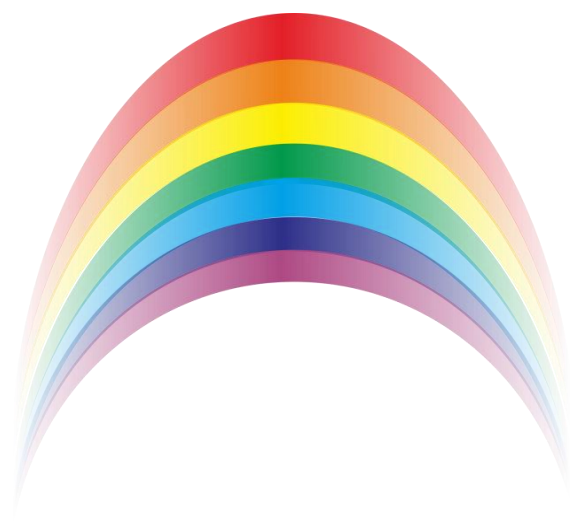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
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396



采购人：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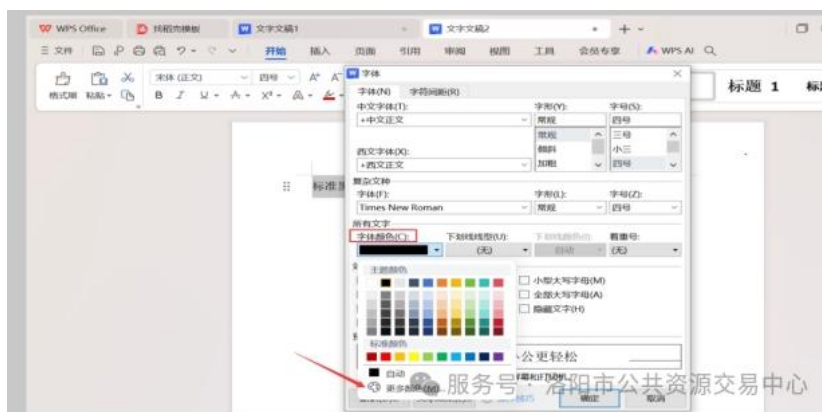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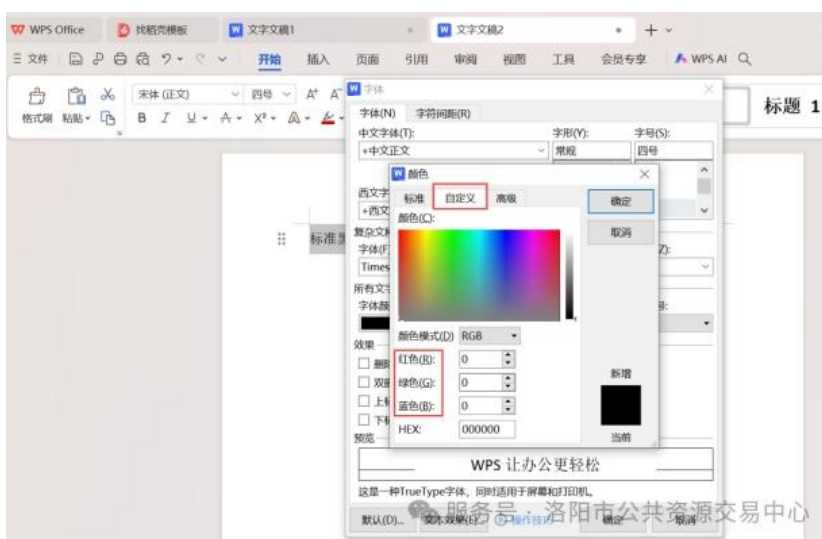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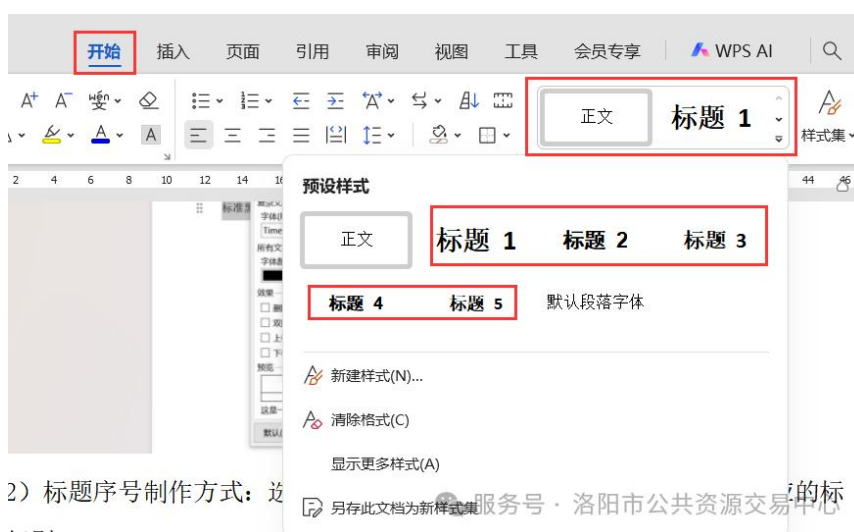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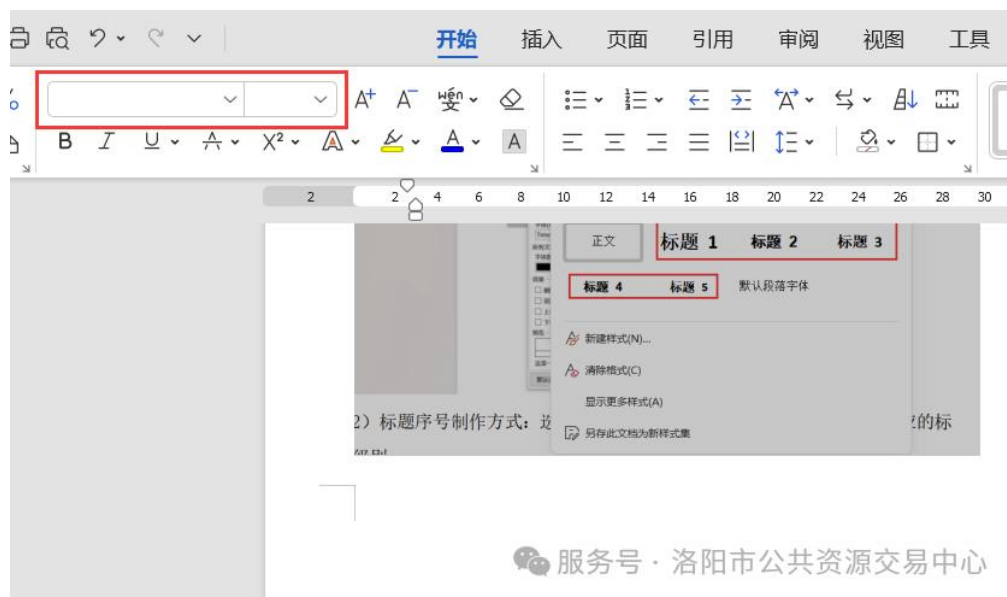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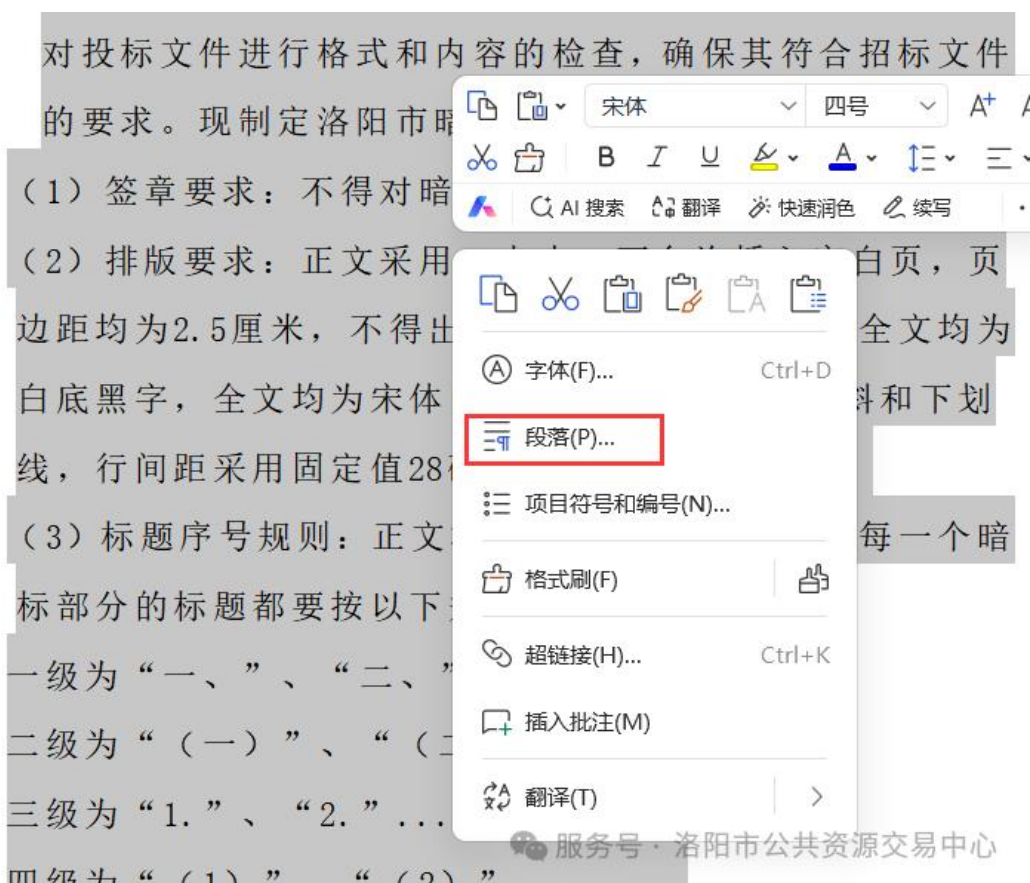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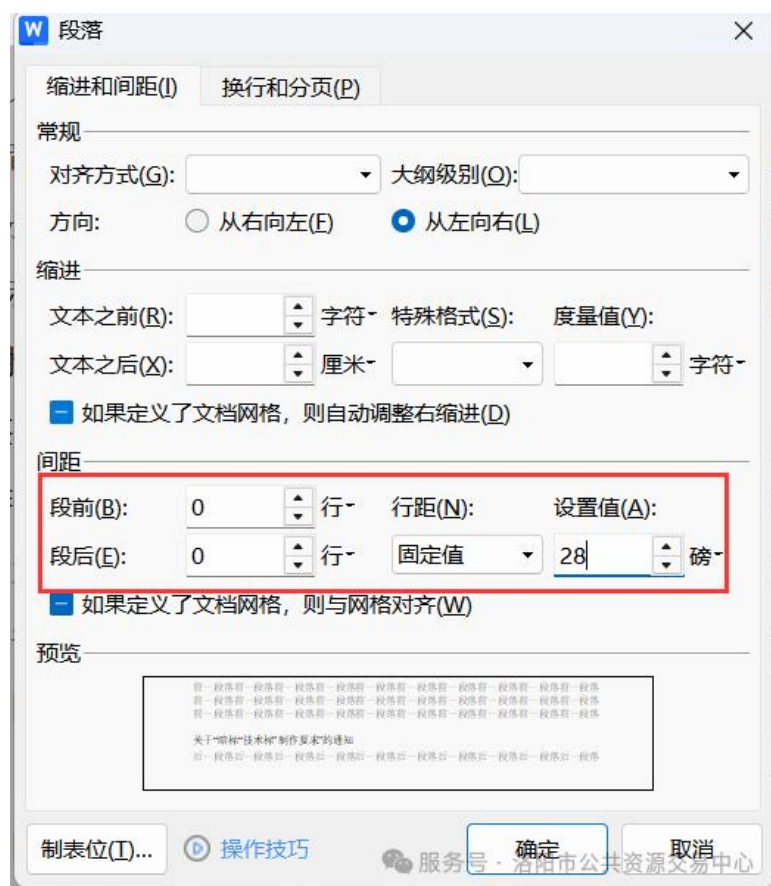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中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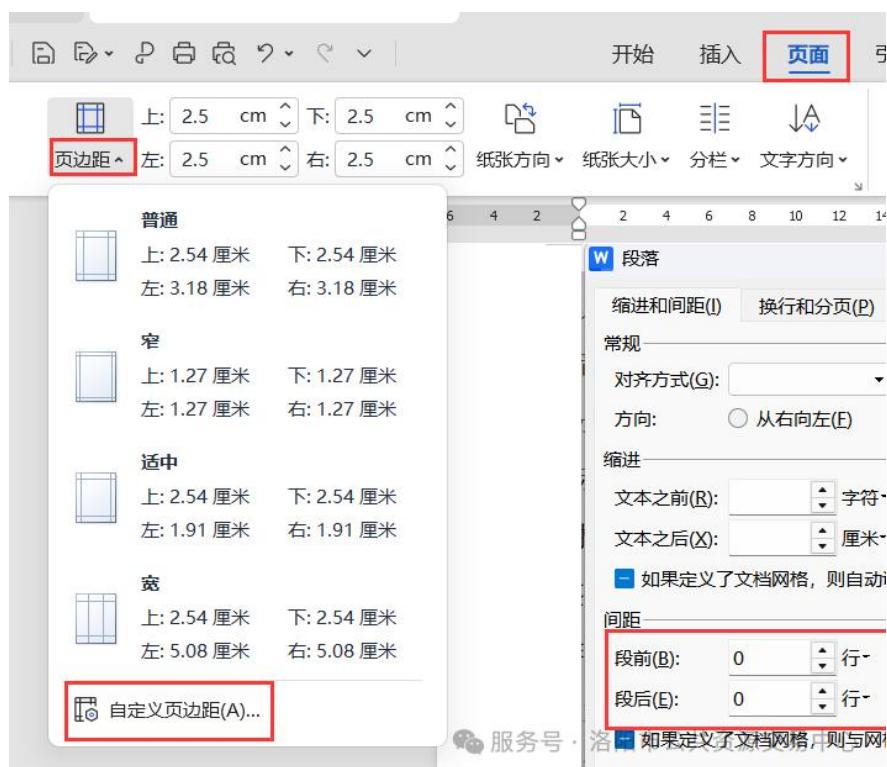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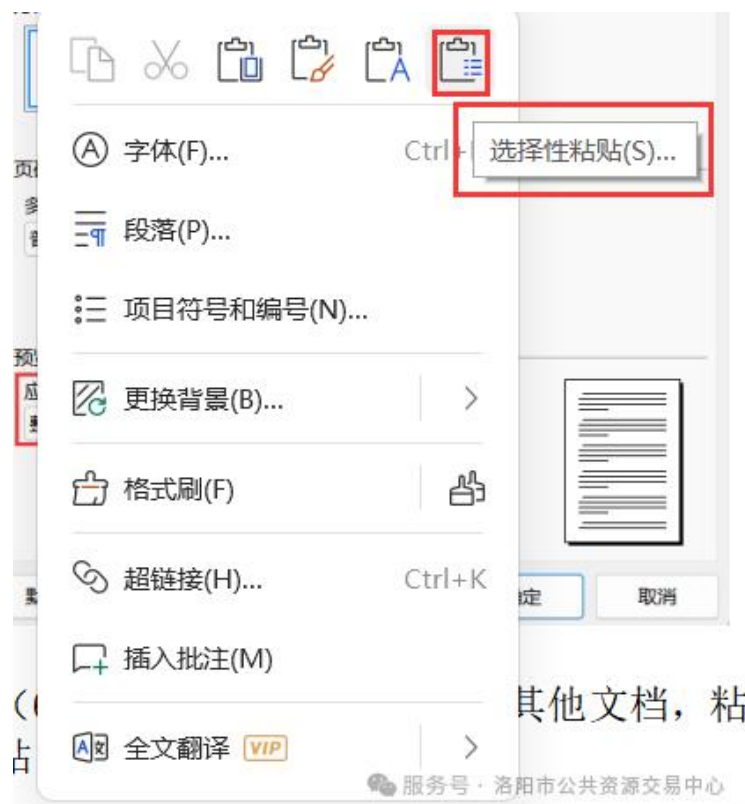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招标人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邵先生 0379-68215116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07月2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0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附件 1:	投标函	7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8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9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3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4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8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9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0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91
附件 10:	售后服务计划	92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3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4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5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6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7
附件 14:其他材料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396

2、项目名称：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97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汝阳政采招标 (2025)0006 号-1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9770000	97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拟建设年产20000吨玄武岩纤维及制品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为年产5000吨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线，二期建设为年产15000吨（3*年产5000吨/条）的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线。

本项目为一期第一阶段年产500吨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示范线。旨在建设年产500吨全电熔窑炉连续玄武岩纤维生产示范线及后制品加工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

(2)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原料自动输送系统全套设备、全电熔窑炉设备、拉丝成套设备、窑炉拉丝自动控制系统设备、浸润剂配制成套设备、循环水系统成套设备、压缩空气系统成套设备和后制品短切机、络纱机、有捻机、烘干箱设备、相关纤维检测化验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及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终验收，并投入使用。

(5) 交货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6) 交货方式：本生产线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负责生产线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测、运输、吊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外服务，与生产线有关的保险及其伴随服务，直至设备交付使用并达到所规定的技术条款。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生产线产能要求。

(8) 质保期：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机械部分 12 个月；控制系统及电气部分 24 个月。

(9)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加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汝阳县润河路与杜鹃大道交叉口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235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5 年 08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2358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电子邮箱：donghong005@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19 号文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 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注： 1)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均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合同份额，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___/___
1.1.7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5-396
1.1.8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确定后，经双方签订合同，支付 50%订金；设备交付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内约定为准。
1.3.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终验收，并投入使用。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
1.3.3	交货方式	本生产线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负责生产线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测、运输、吊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外服务，与生产线有关的保险及其伴随服务，直至设备交付使用并达到所规定的技术条款。
1.3.5	质保期	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机械部分 12 个月；控制系统及电气部分 24 个月。
1.3.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生产线产能要求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交货方式；质保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
1.11.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

		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977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2、报价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生产线所有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测、仓储、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及质保期内外服务，与生产线有关的保险及一切税金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10)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5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

		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日
7.4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质保期、质量要求等。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0	样品	☒ 否 ☐ 是。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 / </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2	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12.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1.3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

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小组成员由评标委员会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货物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主要为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线采购，拟建设年产20000吨玄武岩纤维及制品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为年产5000吨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线，二期建设为年产15000吨（3*年产5000吨/条）的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线。

本项目为一期第一阶段年产500吨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示范线。旨在建设年产500吨全电熔窑炉连续玄武岩纤维生产示范线及后制品加工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

1、采购内容：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主要包括原料自动输送系统全套设备、全电熔窑炉设备、拉丝成套设备、窑炉拉丝自动控制系统设备、浸润剂配制成套设备、循环水系统成套设备、压缩空气系统成套设备和后制品短切机、络纱机、高低压配电、烘干箱设备、相关纤维检测化验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2、交货方式：本生产线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负责生产线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测、运输、吊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外服务，与生产线有关的保险及其伴随服务，直至设备交付使用并达到所规定的技术条款。

3、工厂生产环境：

3.1温度：0~45℃；

3.2湿度：≤90%；

3.3主电源：三相交流，电压 $380\pm 10\%$ V，频率 $50\pm 2\%$ Hz；

3.4水质与压力：工业用水，压力0.2~0.3 MPa ；

3.5生产线安装厂房高度：厂房檐口高度7.5米；

3.6生产线安装厂房面积：生产线安装在长度50米，宽度18米的厂房内，厂房为长方形，需合理利用，并最大限度利用车间现有场地（具体见详图）。

4、生产线生产规模及要求

4.1设计产能：年产能500吨玄武岩纤维；

4.2产品种类：主要产品为短切纱50吨（17 μm以上）、缠绕纱350吨，纺织纱产品100吨；

4.3产品规格：11-22微米；

4.4窑炉寿命周期：≥3年；

4.5原丝电能单耗：≤4.0度电/kg纱；

4.6配置漏板规格：400孔；

4.7漏板寿命：≥120天/单台；

4.8拉丝成品率： $\geq 90\%$ 以上。

5、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251天，3班、24小时工作制，每班8小时。

二、生产线技术要求

1、玄武岩纤维生产线工艺流程

原料输送加料、高温熔融纤维成型、浸润剂配制、纤维拉丝、纤维烘干、短切制品加工、缠绕制品加工、纺织制品加工。

2、生产线配置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工艺流程	规格型号	备注
1	原料系统 (1套)	加料钢结构平台	1套	原料输送加料	Q235 非标设备	供应4套全电熔窑炉设备的加料
		原料仓	1台			
		原料垂直提升机	1台			
		原料输送小车	1台			
		原料储料料仓	4台			
		电磁震动给料机	4台			
		圆盘震动连续给料机	4台			
		原料自动控制系统	1套			
2	全电熔窑炉 (4套)	钢结构平台	1套	高温熔融纤维成型	Q235 非标	
		全电熔窑炉年产100T	1套		设计400孔	
		全电熔窑炉年产150T	3套		设计400孔	
		循环水系统	1套			
		空压机系统	1套		3.8立方；储气罐1立方	

3	浸润剂系统 (1套)	浸润剂钢结构平台	1套	浸润剂配制	Q235 非标设备	
		浸润剂系统	1套		非标设备 10KW	
4	拉丝系统 (4套)	拉丝机	4台	纤维拉丝	双机头	含小车 25 台, 每套全 电熔窑炉配 6台, 生产 线备用 1台
		单丝涂油器	8台			
		拉丝小车	25台		Q235 非标设备	
		漏板附件	6套		非标设备	
5	烘干炉 (3台)	烘干炉	3台	纤维烘干	3000*2000*1800mm	
		地磅	1台		2000*1500mm	
6	制品加工	短切机	1台	短切制品加工		
		络纱机	3台	缠绕制品加工		
7	包装设备 (1套)	包装机	1台	制品运输		含叉车、包 装机
		电动叉车	1台			
8	配电控制系 统 (1套)	配电系统控制设备	5套	负责生产线设备 控制	1800*800*700mm	低压 380V, 总容量 800KVA 隔离 变压器 1 套; 10KV 变 压器 1台
		窑炉隔离变压器 (总容量 800KVA)	1套		800kvA	
		10KV 变压 器, 800kVA	1台		10kv	
9	铂金漏板	铂铑漏板	5台	纤维拉丝	400 孔	用于纤维拉 丝部分
		铂铑套管	8根			

3、生产线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1. 原料系统 (1套)

3.1.1 供应生产线4套全电熔窑炉设备的加料;

3.1.2 原料系统主要由钢结构平台、原料仓、垂直提升机、输送分料小车、储料料仓、变频给料皮带机、圆盘震动给料机、自动控制系统等设备组成。原料输送系统满足自动上料、自动计量称重

及自动连续下料的功能。

3.1.3玄武岩原料，5-10毫米不规则。

3.1.4供料方式采用原料储存、垂直提升，水平输送，小车分料至4台计量仓，连续供料。

3.1.5供应物料量按每天2吨设计。

3.1.6整机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要求。

3.1.7实现物料颗粒连续给料要求。

3.2. 全电熔窑炉（4套）

3.2.1全电熔窑炉

（1）全电熔窑炉系统主要由钢结构平台、全电熔窑炉年产150T（3台）、全电熔窑炉年产100T（1台）、循环水系统、空压机系统等，全电熔窑炉系统应满足全电加热升温到不低于1450-1500℃达到融化原料，使玄武岩高温熔融纤维成型，满足工艺要求。

（2）窑炉寿命要求 ≥ 3.5 年以上周期。

（3）实现窑炉棒状电极连续可推进工艺。

（4）窑炉设计电耗要求 ≤ 4.0 度/kg纱。

（5）拉丝产品实现多品种、多规格11-22微米。

3.2.2循环水系统

（1）循环水系统由冷却塔、循环泵、喷淋泵、水箱、温度检测仪、自动PLC控制柜等设备仪器组成。

（2）循环水流量 ≥ 35 立方/小时。

（3）供水压力 ≥ 0.3 mpa以上，稳定。

（4）回水箱 ≥ 0.75 立方。

（5）水温最高40度，最低28度，温差12度

（6）主循环泵2台（一用一备）。

（7）采用PLC自动控制。

（8）安装温度显示检测仪表、回水箱低水位检测报警仪表。

（9）供水管道安装高低压超限报警压力表。

3.2.3钢结构平台要求

（1）全电熔窑炉（4套）放置在钢结构平台上。

（2）钢平台荷载承重 ≥ 40 吨。

（3）钢平台尺寸：17500*8500*2200mm。

（4）工作区域二层平台高度570mm。

- (5) 围栏高度1000mm。
- (5) 浸润剂系统放置在钢结构平台上。
- (7) 钢平台荷载承重 ≥ 20 吨。
- (8) 钢平台尺寸：6000*4500*1800mm。
- (9) 围栏高度1000mm。

3.2.4空压系统

- (1) 压缩空气系统由空压机、冷干机、储气罐、三级过滤器、管道等组成。
- (2) 排气量 ≥ 3.9 立方，压力 $\geq 0.6-0.8$ mpa。
- (3) 冷干机（三级过滤），排气量 ≥ 3.8 立方，压力 $\geq 0.6-0.8$ mpa。
- (4) 储气罐 ≥ 1.0 立方，储气压力 $\geq 0.6-0.8$ mpa。

3.3. 浸润剂系统（1套）

3.3.1浸润剂系统主要由钢结构平台、浸润剂系统，具体包括分散罐、热熔罐、配置罐、循环罐、称重系统、电机、泵等组成。将配制好的浸润剂通过气膜泵经过管道输送至每个拉丝系统工位，废油回收形成闭式循环。

3.3.2浸润剂系统应实现不同品种配置，根据每班生产工艺要求，配置不同规格的浸润溶液。

3.3.3分散罐1个，容积 ≥ 110 公斤。

3.3.4热熔罐1个，容积 ≥ 110 公斤。

3.3.5配制罐2个，容积 ≥ 1000 公斤/个。

3.3.6循环罐2个，容积 ≥ 220 公斤/个。

3.3.7自动PLC控制系统。

3.4拉丝系统（4套）

3.4.1 拉丝系统含原丝小车 25 辆，每套全电熔窑炉配置 6 辆，生产线备用 1 辆每辆原丝小车分为 6 层，每层设置 5 个纱架，每个纱架存放原丝筒 2.8kg 纱，具体尺寸：1500*800*1700mm。

3.4.2 拉丝系统由拉丝隔板、拉丝面板、拉丝漏板框及漏板、拉丝软铜排及铜夹头、拉丝机、拉丝涂油器、原丝桶纱车、电子秤等组成。

3.4.3 实现单层单拉作业。

3.4.4 拉丝作业率 $\geq 90\%$ 。

3.4.5 丝根冷却装置采用水式冷却方式。

3.4.6 拉丝作业区高度要求 ≥ 2700 mm。

3.4.7 拉丝机应配置双机头自动换筒拉丝机。

3.4.8 拉丝系统装置中包括拉丝附件、配件等。

3.5. 烘干炉（3台）

3.5.1 烘干炉由烘干箱、自动分段升温保温控制系统及电子地磅组成。纱车架装满原丝筒后，人工推入烘箱内部，按照产品工艺要求进行全自动分段升温保温烘干。

3.5.2 烘干箱配置尺寸3000*2000*1800mm，烘干温度250-300度，装机烘干容量500KG/台，主机功率60KW。

3.6. 制品加工（短切机1台、络纱机3台）

3.6.1 玄武岩原丝烘干后按照生产需求，进行短切、无捻缠绕；

3.6.2 配置短切刀辊，刀辊短切长度可满足3-12毫米纤维短切规格要求，主机功率5KW；

3.6.3 络纱机配置参数：电压380V 50Hz, 压力0.6-0.8Mpa；机头尺寸：285* $\varnothing$ 100mm，卷装量35kg，线速度300m/min，

3.7. 包装设备（包装机1台，电动叉车1台）

3.7.1 玄武岩制品加工好后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满足客户需求。

3.7.2 包装机配置参数：工作电压220V, 工作功率6kw, 整切尺寸500mm, 加热时间0.2-4秒

3.1.8 电动叉车配置要求：额定承载能力 $\geq$ 2吨，提升高度 $\geq$ 3米，带侧移，运行速度 $\leq$ 12km/h, 控制方式：座驾操作。

3.8. 配电控制系统（1套）

3.8.1 生产线窑炉拉丝控制系统主要由10kv变压器、800kVA变压器、配电系统控制设备等组成，实现窑炉恒流恒温控制。

3.8.2 采用行业全电熔、漏板系统自动化控制仪表技术。

3.8.3 电熔控制柜容量400kW，采用PLC控制，调功器控制，带485通讯，共30个回路，通过组态编程后能在电脑上显示每个回路的一次电流/一次电压及温度，控制部分为本地控制和远程控制两种方式，具有本地/远程（手动/自动）转换功能和紧急停止功能（4台控制柜）

3.8.4 电源控制柜容量280kW，采用PLC系统监测用电量，带485通讯，共10个回路，按实际功率配置空气开关（1台控制柜）

3.8.5 窑炉电熔控制柜采用恒电流控制方式，控制精度 $\pm$ 0.5-1安。

3.8.6 拉丝漏板控制柜采用恒电压、恒温度控制方式，控制精度 $\pm$ 0.5度。

3.8.7 PLC控制系统硬件组态编程带电脑，电脑27寸的显示屏（1套集中控制系统）。

3.9 铂金漏板

3.9.1 铂铑合金拉丝漏板主要用于纤维拉丝。

3.9.2 材质要求：PtRh 10

3.9.3 孔数 400 孔

三、设计、制造、安装执行标准

1.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1995》标准。焊接应符合国家《钢结构焊接规范》要求。
2. 安全色符合《安全色GB2893-82》。
3. 固定式钢制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平台满足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4.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5.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TJ231—78。

四、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技术要求

1、原则

1.1 设备制造应按模段（块）化生产制造：主要从原料设备、窑炉设备、拉丝设备、浸润剂设备、配电系统、烘干设备、钢结构等，完成模块化设计制作，设备零、部件需表面清除锈蚀、油污并涂防锈涂层或表面贴膜后运抵甲方安装现场拼装、调试。

1.2 会签后，供应商在设备制造、安装过程中发现设计不妥或需偏离图纸施工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修改建议或偏离图纸施工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2、设计、制造、安装执行标准

- 2.1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5-1995》标准。焊接应符合国家《钢结构焊接规范》要求。
- 2.2 安全色符合《安全色 GB2893-82》。
- 2.3 固定式钢制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平台满足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 2.4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5—82。
- 2.5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TJ231—78。

3、材料要求

3.1 设备制作所有使用材料的品种、材质、性能及断面尺寸应符合甲方要求。

所有钢材不得有明显锈蚀、划痕、凹陷、裂纹、砂眼、夹渣等缺陷。

3.2 材料允差

3.2.1 热轧圆钢和方钢的直径和边长允差应符合 GB702-86 规定。

3.2.2 不锈钢棒材尺寸允差应符合 GB4226-84 规定。

3.2.3 热轧钢板厚度允差应符合 GB709-88 规定。

3.2.4 冷轧钢板的厚度应符合 GB708-88 规定。

3.2.5 无缝钢管尺寸允差应符合 YB271-70 规定。

3.2.6 不锈钢无缝钢管尺寸允差应符合 GB2270-80 之规定。

3.2.7 所有材料投入使用前必须校直或校平，型钢弯曲允差不大于长度的 1/1000。但全长不大于

5mm 钢板、扁钢的不平度 1m 范围内不大于 1.5mm。

3.3 材料验收

所有制造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4 材料代用

3.4.1 当材料来源受到限制，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要与设备使用单位协商。

3.4.2 代用材料性能应不低于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性能。

五、项目验收

1、设备验收依据：

1.1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1.2 设备图纸

1.3 双方签订的会议纪要

1.4 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1.5 设备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阶段	内容	验收标准及依据
1	运行验收	1. 各生产辅助设备 48 小时空运转运转。 2. 设备可靠运行，设备开动率 $\geq 95\%$ ，满足产品质量及设计工艺要求。 3. 连续稳定生产 3 个月为准。	1. 采购合同 2. 技术协议 3. 设备图纸 4. 双方共同签字或由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传真 5. 国家的相关法规。

2、运行验收

2.1 项目安装结束后，设备应满足安装、调试及工艺设备参数要求，对辅助生产设备：原料系统、配电控制系统、空压机系统、循环水系统、浸润剂系统、拉丝机、烘干系统、制品设备等连续 48 小时开机空转调试验收。

2.2 产线投产连续稳定生产 3 个月后，组织窑炉主体设备验收。验收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设备的开动率及产品质量满足设计参数要求，所有的设备在规定的条件下运行正常。（如存在影响生产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缺陷，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3、技术资料

3.1 全部书面文件必须为简体中文版，数量为一套。

3.2 验收时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操作、安装、调试、保养和维修等文件，主要如下：

3.2.1 设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手册。

3.2.2 设备总图、专用动力部件装配图及易损件零件图。

3.2.3 气动原理图、系统总图、气动元件参数表。

3.2.4 主要外购件清单及制造厂家。

3.2.5 压力储罐（含储能器）及安全阀的安全检验证明。

3.2.6 计量测试仪器，需要提供合格证和随机附带的说明书。

3.2.7 提供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清单，清单中标明零件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家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3.2.8 设备电气及控制部分资料，包括：

3.2.8.1 电气原理图、PLC 梯形图或语句表。

3.2.8.2 电气控制说明书、电气维修手册。

3.3 各种辅助材料（液压油、润滑油、浸润剂等）的清单，含牌号、耗量、化学成分及性能等资料。

4、人员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

4.1 培训

4.1.1. 设备操作培训：培训设备的具体操作方法及步骤。

4.1.2 维修培训：介绍设备机械及电气结构、维修保养知识、故障诊断及排除方法。

4.1.3. 供应商专家在设备现场，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和维修培训。技术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操作、调整、维护、故障排除等课程，培训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2. 保修

4.2.1 质量保证期：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机械部分12个月；控制系统及电气部分24个月。质量保证期不含供应商对其设备的排故时间，即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质量保证期顺延。更换的零件保质期自更换日起计算。

4.2.2. 保修规定：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供应商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须及时免费更换。

4.2.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在保修期内，倘若供应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前维修”的售后服务，以保证在设备故障隐患排除在发生之前。具体的“设备故障前维修”的售后服务应包括：

4.2.5 制定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每半年一次派1~2个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工作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或技术指导性维护保养。

4.2.6 供应商承诺在设备整个使用寿命周期内提供优质的服务。自设备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在接到电话或传真通知后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可根据采购人需要继续提供“设备故障前维修”的售后服务，供应商向采购人所收取的上述服务费用不得高于供应商给其他厂家、商家提供服务所收取费用的最低标准。

4.2.7 质保期内由于制造、安装、调试等质量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在限期内负责免费更换或修理，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2.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安装、调试、试生产期间发生事故，则乙方应承担因事故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设备在调试期间，设备调试用备件，由乙方负责准备并免费提供。

5. 验收

5.1 验收在采购人工厂进行。

5.2 对验收时提出的改进问题,按验收时形成的文字纪要进行检查并得以改进。

5.3 设备空运转(48小时)检查：这期间设备不能出故障。

5.4 设备安全防护功能。

5.5 技术资料验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与实物一致，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5.6 随机备件接收：按合同进行。

5.7 所有项目检查测试合格后，写出最终验收报告书，双方认可后签字生效。

5.8 供应商在验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负，并在验收合格后，应向采购人进行操作等技术培训，培训目标达到学会设备使用维护（控制系统维护、维修保养等）。

6. 安装调试

6.1 合同所订货物到达采购人工厂后，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派人员到达采购人工厂开箱验货。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服务，并对设备安装、调试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6.2 采购人在供应商的指导下负责设备的起重、运输、场地清理及就位，供应商负责设备定位与地基连接及安装调试工作，采购人配合。

6.3 供应商自备安装调试所用的检测工具及专业工具。

6.4 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现场及所需的电、水、压缩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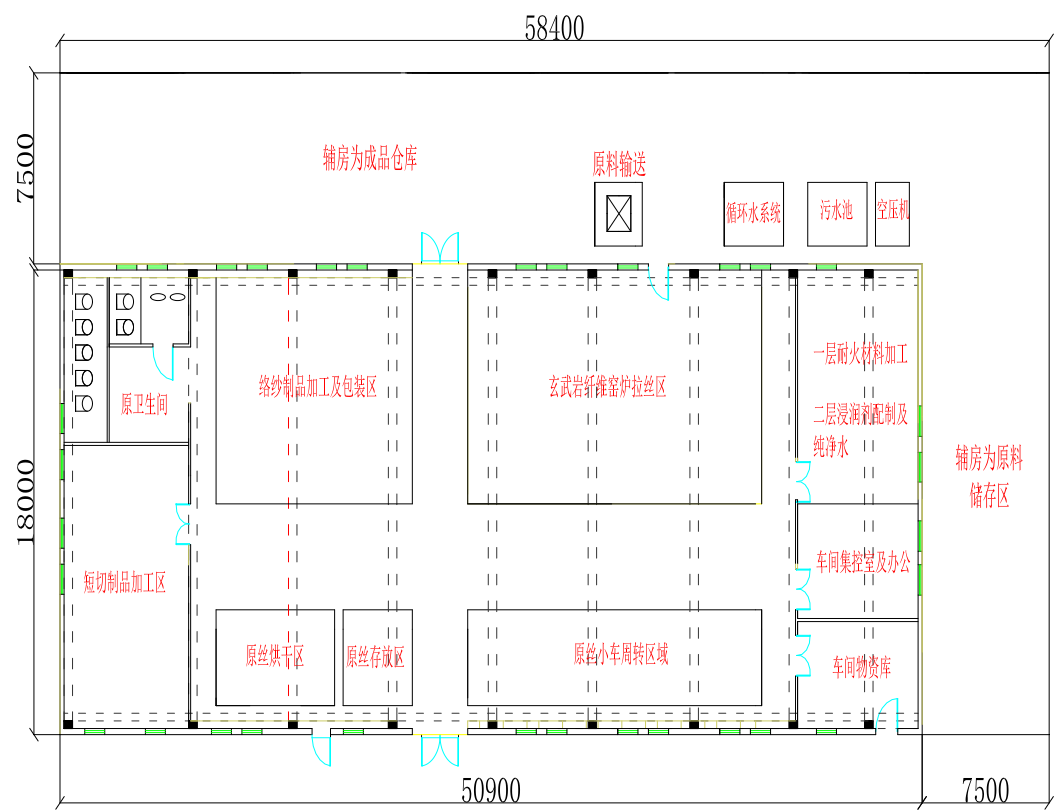
6.5 供应商安装设备时，负责完成自身动力及介质支管线联接。

7. 安全保障

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生安全问题，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玄武岩纤维生产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附图：玄武岩纤维生产车间布局图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项目参考使用政府采购货物合同，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标准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

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不存在不合理低价
	分包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离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所生产制造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主要配置及参数完全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3、生产线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得基础分 20 分；每有一项系统（3.1 项-3.9 项）不满足在 20 分基础上扣 2.5 分，扣完为止。
	0.0	3.0	售后服务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方案合理完整，计划周期，内容详尽的得 3 分；

				2、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 3、方案内容较差的得1分； 4、没有不得分
	0.0	2.0	企业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或相关协议等的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或其产品制造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0	4.0	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机电或工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设计、制造、试验及检测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制造、试验及检测方案是否符合要求等内容进行打分： 1、方案全面、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有效的得5分； 2、方案较全面、较科学、有针对性且较合理有效的得3分； 3、方案较欠缺、有待提高、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4、没有不得分。
	0.0	5.0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方案全面、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有效的得5分； 2、方案较全面、较科学、有针对性且较合理有效的得3分； 3、方案较欠缺、有待提高、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4、没有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完善、详细，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5分； 2、质量保证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质量保证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没有不得分。
	0.0	5.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进度计划完全满足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完善的，得5分； 2、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 3、进度计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没有不得分。
	0.0	5.0	项目过程控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线采购及配套设备项目控制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和计划的5分； 2、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3分； 3、方案基本不可行；针对性不强的1分； 4、没有不得分。
	0.0	4.0	项目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1、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和计划的4分； 2、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3分； 3、方案基本不可行，针对性不强的2分； 4、没有不得分。
	0.0	4.0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安全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打分： 1、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科学、针对项目重点有针对性保障措施且合理有效的得4分； 2、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较科学、针对项目的重点有针对性保障措施且较合理有效的得3分； 3、安全保障措施较欠缺有待提高、针对项目的重点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合理性差的得2分。

				4、没有不得分。
	0.0	3.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	1、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的内容完整、标准高、可行性强的得3分； 2、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的内容完整、标准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3、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的内容较差的得1分。 4、不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0.0	3.0	服务承诺（1）	1、培训方案（3分）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合理完整，内容详尽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0.0	2.0	服务承诺（2）	2、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相关服务内容承诺及实质性优惠条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服务内容丰富、实质性优惠条件强的得2分；服务内容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 商	规 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可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如实填报,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